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作为供货方向采购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提供《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货物。《设备采购框架合同》暂估总价约为1.3亿美元。

2、《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战略，有效促进公司聚焦数字能源业务的发展。该合同中的合作项目若能最终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但由于《设备采购框架合同》尚未正式实施及实施时间尚未确定，因此对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尚不确定。

3、《设备采购框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以正式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为准。双方在合作中可能存在合作规划、合作方式等不能达成一致的风险，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设备采购框架合同》所涉伊拉克项目地处中东地区，受该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风险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鉴于采购方华西能源目前经营现状，合同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概况

1、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作为供货方于2026年6月2日与采购方华西能源签署了《伊拉克巴格达Al-Daura热电厂4×160MW燃油发电重建项目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设备采购框架合

同》”），公司拟与华西能源就伊拉克巴格达Al-Daura热电厂4×160MW燃油发电重建项目（以下简称“伊拉克项目”）的实施开展长期合作，《设备采购框架合同》暂估总价约为1.3亿美元。

伊拉克项目为华西能源与蚌埠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国际”）组成的供方联合体于2025年5月27日与阿联酋Al-Nukhba OFS FZ-LLC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的《伊拉克巴格达Al-Daura热电厂修复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安装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约定建设的项目，华西能源作为项目实施方，负责项目设计、设备供货、施工改造、安装调试等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华西能源于2025年5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本次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62306858F

法定代表人：黄有全

注册资本：118,0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器辅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通讯设备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保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其他说明

- 1、公司与华西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拟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最近三年公司与华西能源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伊拉克项目需方阿联酋Al-Nukhba OFS FZ-LLC公司已与项目业主方（伊拉克电力部）签订了伊拉克巴格达Al-Daura热电厂修复EPC总承包合同，华西能源

与蚌埠国际组成的供方联合体已与阿联酋AI-Nukhba OFS FZ-LLC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

项目需方阿联酋AI-Nukhba OFS FZ-LLC作为阿联酋企业，在中东地区及伊拉克主导或参与过多项大型电力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区域项目运作和执行经验，熟悉当地法规、技术标准及市场需求。该公司依托阿联酋发达的金融环境，与当地及国际金融机构关系紧密，融资渠道多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

蚌埠国际作为伊拉克项目供方联合体的牵头方，负责伊拉克项目整体外部对接和收款事项。蚌埠国际在收到伊拉克项目款项后，将相应部分支付给华西能源，华西能源收到上述款项后，将根据《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约定及时对应支付给公司相关款项。但鉴于华西能源目前的经营现状，华西能源的履约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信息

- 1、项目全称：伊拉克巴格达AI-Daura热电厂4×160MW燃油发电重建项目。
- 2、项目地点：伊拉克巴格达市Daura地区。
- 3、项目性质：本项目为海外EPC工程，华西能源为项目联合体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
- 4、项目概况：项目建设4台160MW燃油发电机组及配套电气、控制、辅助系统，最终形成640MW的稳定供电能力，用于满足巴格达地区电力供应需求。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电厂发电效率和环保性能，有效缓解当地电力短缺问题，为伊拉克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项目计划工期为30个月。
- 5、执行方式：具体执行按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框架合同效力与适用原则

- 1、《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为双方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对合同暂定总价、合作基本原则、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核心内容的约定。

2、双方后续就具体设备签订的正式合同，是对《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细化与执行。

3、具体供货范围、设备单价、数量、交货期、技术参数等，均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合作范围

公司供货范围包括电气系统、仪表与控制系统、辅机设备系统、除灰除渣系统、化学水系统、通风及空气调节系统、水工系统、消防系统、燃油系统设备及配套安装主辅材等；华西能源负责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全流程质量与履约管理，并承担设备及系统全部质量责任、履约责任与风险。

（四）正式合同签订时限

自《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签署之日起，双方于3个月内签订对应的正式合同。

（五）价格与结算

1、《设备采购框架合同》暂估总价约为USD130,000,000.00（壹亿叁千万美元整），按签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具体设备单价及分项价格，须经双方执行预算审核确认，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2、《设备采购框架合同》项下的正式合同采用人民币支付结算。

3、合同价包括：设备价款、备品备件、包装、商检、国内运输费、技术资料、增值税、现场服务等相关费用。

4、《设备采购框架合同》贸易术语为FOB国内指定装运港；合同价格不包含国际海运费、海运保险费、目的港清关费用、进口关税及项目当地其他一切税费。

（六）付款方式

1、40%~45%发货款：设备生产完毕、具备发货条件且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

2、50%~55%到货款：供货设备到项目施工现场经华西能源验收合格且提供

等额发票后支付。

3、5%供货尾款：华西能源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且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

4、上述付款进度仅为参考，如付款进度与前述约定进度不一致的，以实际项目进度为准。

5、各节点付款以满足付款条件为前提，按照华西能源的伊拉克项目联合体对华西能源的付款进度同步执行，华西能源据此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七）交货与风险承担

1、交货地点：国内指定装运港（华西能源发货前书面通知）。

2、交货时间：按正式合同约定执行。

3、风险转移：货物在装运港安全装上华西能源指定的船只后，灭失、损毁、海运、清关、战乱、滞留等全部风险转移至华西能源。

4、因华西能源未及时提供装运信息、未指定港口、未安排船期导致的损失由华西能源承担；公司配合华西能源完成交货相关商务手续。

（八）双方权利义务

1、华西能源负责下达采购指令、支付货款、国际运输、项目实施及质量全流程管理。

2、华西能源应向公司提供所需设备完整、准确的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华西能源要求组织供货。

3、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因一方恶意违约导致合作无法继续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签署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

就伊拉克巴格达Al-Daura热电厂4×160MW燃油发电重建项目建设开展长期合作，有利于公司数字能源业务的海外拓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项目尚未正式实施，因此对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尚不确定。

2、本次《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设备采购框架合同》所涉伊拉克项目地处中东地区，受该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风险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鉴于采购方华西能源目前经营现状，合同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合作规划、合作方式等不能达成一致的风险，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社会安全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其他战略框架协议；

2、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后续进展；

3、本次《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签订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西能源签署的《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